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正業豪詠水電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欽

上列上訴人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鴻屹建設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 年10月6 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7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其次，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；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同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 項）。查，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之內容有上開缺漏，併命上訴人於前揭期間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